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2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同意对公司老厂搬迁后相关土地进行收储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老厂区土地收储一事需报贵阳市相关部门审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进行商谈老厂搬迁后相关土地收储一事,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黔轮胎A,股票代码:000589)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告2015-025)。

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进行协商。2015年7月13日下午,公司收到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关于同意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地进行收储的函》,主要内容为:

为推进你公司老厂搬迁及相关土地收储工作,根据《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77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筑府办函(2014)120号)要求,经我中心和云岩区政府研究,同意对你公司老厂区633.77亩国有土地(位于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最终面积以你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准)进行收储,收储价格如下:

一、收储价格:不低于总计14亿元人民币(包括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具体价格以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二、相关土地交付及资金支付进度:根据你公司老厂实际搬迁进度另行协商。

如你公司对此无异议,我中心将据此拟定具体的《收储协议》,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报贵阳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再与你公司签署。

本次土地收储将根据老厂实际搬迁进度分期分批进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相关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账面净值约6.75亿元(2014年12月31日止),本次土地收储将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如最终按不低于总计14亿元人民币进行收储,交易完成后,初步估算可增加税前利润7.25亿元左右(仅供参考)。对公司2015年及后续年度业绩的影响将根据搬迁进度及实际收款时间等情况予以确认,具体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将继续就《收储协议》具体条款与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进行协商,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鉴于本次老厂区土地收储一事需报贵阳市相关部门审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证券代码:000058、200058)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因公司的参股企业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华赛”,本公司持股20%)已完成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变化,公司正在核实上述事项,鉴于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带来重大影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证券代码:000058、200058)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ST华赛于2015年1月向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10,000,000股,发行价每股4.81元,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ST华赛股份201,345,033股,持股比例22.45%,是其第一大股东。本次*ST华赛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降为20.00%,位列其第二大股东。

本公司认为*ST华赛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高于股票面值所产生的发行溢价,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出于审慎考虑,公司申请了本次临时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咨询了公司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和有关部门,结论如下:鉴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ST华赛股权投资在其此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均采取权益法进行核算,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现本公司按照*ST华赛2015年1月已完成的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较其非公开发行前增加10,228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调增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体现,对公司会计报表项目的具体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ST华赛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账面余额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ST华赛已完成的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账面余额(未经审计)	增加额	增长幅度(%)
长期股权投资	8,210	18,438	10,228	124.58%
资本公积	40,473	50,701	10,228	25.27%

上述账务处理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拟定为2015年8月29日,届时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证券代码:000058、200058)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5-3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顺洁柔;股票代码:002511)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及信息披露情况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方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行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三、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近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反复论证沟通,认为目前该项目实施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该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39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3日,公司接到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关于股数更正的告知函》。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更正前的情况说明

2015年5月12日,公司接到股东远致投资《关于增持2%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函》。2015年5月6日至5月12日期间,远致投资受深圳市国资委委托合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为33,939,2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696,964,131股)的2%。

根据远致投资通知函所述增持结果,公司于5月13日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并受远致投资委托于5月15日代为披露《收购报告书》及相关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更正后的情况说明

7月13日,远致投资发函告知公司,其5月6日至5月12日增持公司股票数量在股数汇总统计过程中出现错误,上述披露文件中刊登的关于深圳市国资委委托远致投资增持公司的股份数量,较实际增持股份数量多计50,000股,即上述披露文件中,5月6日至5月12日期间,深圳市国资实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应更正为33,889,271股。

根据更正后的数据,截至2015年5月12日收盘,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4,099,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6%;深圳市国资委旗下全资公司远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8,603,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远致投资旗下全资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即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42,978,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工作疏漏,经公司审慎、客观判断,现对国发股份临时公告(临2015-033号)补充更正公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万元至150万元。

(三)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1.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由于公司定向增发成功,流动资金充裕,财务状况得到有效改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生理财收益;

2、公司加强生产经营管理,使医药流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3、公司的分支机构国发制药厂眼剂车间新版GMP改造2014年通过认证,销售有所好转;

4、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生产和销售有较大的提升。

四、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补充说明

公司在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计划:“实现销售同比增长30%;费用控制在1.1亿元以内;成本控制在4.8亿元以内。”经公司审慎、客观判断,现对2015年度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由于公司2014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流动资金充裕,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预计2015年度会产生理财收益1,100万元左右;公司的分支机构国发制药厂眼剂车间新版GMP改造2014年通过认证,珍珠明目滴眼液的销售有较大好转,同时转让33个丸剂产品药品批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将产生收益300万元左右;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生产和销售有较大的提升。但公司分支机构国发大酒店由于受政策影响,经营情况欠佳,预计会出现亏损;已停产的国发海洋生物农药公司计提折旧,产生部分亏损。

因此,经公司审慎、客观判断,预计2015年度将实现销售收入5.4亿元,费用控制在1.1亿元以内,成本控制在4.8亿元以内。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在现有产业基础上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计划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万元至1,000万元。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的学习,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万润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润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万润”)于2015年7月10日参加了湖北省仙桃市国土资源局委托仙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仙桃市土地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活动,以人民币3,991万元竞拍取得编号为仙地[2015]16号、仙地[2015]17号两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当日取得了《仙桃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万润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出让方

出让方名称:湖北省仙桃市国土资源局

出让方地址:湖北省仙桃市汉江路135号

湖北省仙桃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竞拍主体

名称:万润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注册号:4290040001008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仙桃市沙咀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志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7日

股东: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LED光电元器件及相关应用、照明产品与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竞拍取得的宗地基本情况

(一)仙地[2015]16号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仙桃市沙嘴办事处沔洲大道北侧,叶王路东侧

2、土地用途:商服

3、出让面积:45,964.04平方米

4、使用年限:40年

5、净用地容积率≤3.2;绿地率≥20%;建筑密度≤35%

6、成交价格:人民币2,768万元

(二)仙地[2015]17号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仙桃市沙嘴办事处开元大道南侧,叶王路东侧

2、土地用途:住宅

3、出让面积:24,390.10平方米

4、使用年限:70年

5、净用地容积率≤3.5;绿地率≥30%;建筑密度≤30%

6、成交价格:人民币1,223万元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由湖北万润自筹解决。

四、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上述土地系公司在仙桃市发展LED产业的配套设施建设储备用地,公司将在中国中部搭建LED产品及系统化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展示、体验、交易及核心员工居住等配套服务一体化的中高端综合运营产业园平台,实现LED及其配套产业的关联共享及集聚协作,推动中西部LED产业的快速发展。

湖北万润竞拍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其快速、稳定发展对经营场地的土地需求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有利于其吸引和集聚LED产业的中高端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完善在国内LED市场的产业布局和区域布局,提升LED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增强在国内LED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湖北万润参与竞拍仙桃市国土资源局委托仙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仙桃市土地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的仙地[2015]16号、仙地[2015]17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能够有效解决其在湖北省仙桃市发展LED产业的配套用地土地需求,保障其未来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湖北万润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上述土地使用权。

六、风险提示

根据取得的《仙桃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湖北万润须于成交次日起10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不签订的,视为放弃竞得资格,且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万润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暂缓披露申请》,申请暂缓披露上述决议内容,待上述土地竞拍完成后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仙桃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16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炜祥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稳定,保护中小股民利益,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体现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在特钢市场加快整合的行业背景下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充分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3)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会审议通过《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审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17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炜祥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18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故定于2015年7月30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至2015年7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5年7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湖州市雷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上述两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州市雷水桥路61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7月28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湖州市雷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3006,信函请注明“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6。

2.投票简称:永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永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审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投资者登陆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自行设置一个自选的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操作规定如下:选择买入股票;输入证券代码:6位特定证券代码“369999”;输入购买价格:1.00元;输入购买数量:校验号码(申请密码时系统自动分配的号码);确认后,交易系统接受激活服务密码指令。

(2)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登录投票”,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票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京楠、汪雯

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审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19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56、股票简称:永兴特钢)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永兴特钢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并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20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号在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职工代表为93名,实到代表79名,超过正式代表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工会议事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无异议。

与会职工代表经过充分讨论认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维护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编号:2015-0021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正版)已于2015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由于工作疏忽原因,将《关于修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中的修改内容误写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亿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现更正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该会议资料的其他内容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

对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内容错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面对特钢行业大整合的历史机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价值充满信心,维护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稳定,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就本员工持股计划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价格及锁定期作出以下承诺:

(1)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格低于40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24个月;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格不低于40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12个月。

上述锁定期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算。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人,其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计划(草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0,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员工实际认购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的初始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10,200万份。

5.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3,400万元;

(2)为体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及主要股东对参与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信任与支持,公司主要股东高兴江、周桂荣、杨辉、邱建荣、顾建强、李德春以自有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提供的无息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6,8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6、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规模上限以40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55万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20,000万股的1.275%,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员工借款方案